

# 项目管理制度

2019年8月



## 湖南省影响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影响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项目管理，保证基金会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基金会项目管理的公开和透明度，根据《湖南省影响公益基金会章程》、《湖南省影响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对各项社会捐赠活动和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基金会理事会对所有社会捐赠活动和资金使用进行领导和决策；基金会办公室负责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负责安排社会资金筹集活动及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

**第三条** 项目的设立需符合基金会的宗旨、业务范围，遵照捐赠协议的规定，依照捐赠人的意愿，体现社会公益性。

捐赠项目的设立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基金会公益活动的支持方向和范围；
2. 符合基金会章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3. 支持基金会的建设，为基金会的发展贡献力量。

根据基金会的资助特点，项目设立主要有以下方面：

1. 扶持影像公益艺术馆、博物馆；
2. 资助影像学术研究、贫困影像艺术工作者创作，奖励和宣传优秀影像艺术工作者；
3. 开展国内外影像艺术交流合作，组织有利提高全民艺术素质的影像艺术活动；

4. 社会贫病人群提供救助，奖励对慈善事业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基金会项目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基金会的发展规划，进行捐赠协议审核与立项管理。
2. 进行部门和管理制度的建设，负责拟订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3. 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管理，完成项目计划，实现项目目标。
4. 定期向捐赠人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使用效果和社会评价。
5. 通过规范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塑造和提升基金会的公益形象。

##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项目管理部门，对分管的项目承担实施、管理职责，基金会办公室对项目的实施履行监管职责。

(一) 项目管理部门的组成：

基金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基金会自设项目及指定用于某职能部门的捐赠项目；

(二) 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1、根据基金会的发展规划，进行项目策划、设计和规划；
- 2、进行项目的管理制度建设，应根据基金会章程、捐赠协议，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 3、组织项目的具体规划、执行实施、经费使用、完成项目计划、实现项目目标、信息宣传发布等工作；
- 4、定期向基金会办公室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使用效果和社会评价；

5、发展对外合作，加强公关与筹资，努力创造创新性的可持续品牌项目。

**第六条** 基金会办公室负责项目资金的到账查询、立项入账、使用和运作等工作，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资金使用运作等情况。

**第七条**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具体规划、执行实施、经费使用、信息宣传发布等工作，并接受基金会的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项目由项目管理部门指定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完成质量和执行成效承担责任。

**第九条** 项目管理部门严格按照《项目立项申请书》和《项目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十条** 项目应按照明确的目标与程序开展，公开、透明，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捐赠资金提取项目执行费，原则如下：

- 1、留本捐赠资金不提取项目执行费，非留本捐赠资金按单笔到账金额提取项目执行费；
- 2、用于奖励、救助、设备购置、基建项目和社会公益项目的捐赠款，不提取项目执行费；
- 3、单笔到账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捐赠款，按到账金额的 2% 提取项目执行费；单笔到账金额在 500-1000 万元的捐赠款，按到账金额的 1.5% 提取项目执行费；单笔到账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捐赠款，按到账金额的 1% 提取项目执行费。外币捐赠按捐赠外币汇出时金额计算；

4、特殊捐赠项目的执行费用，按基金会理事会决议或理事长批示执行。

### 第三章 捐赠项目设立流程

#### 第十二条 签订捐赠协议

(一) 根据基金会的发展需要及捐资方的意愿，依据基金会章程，由基金会和捐资方签署捐赠协议，以确认捐赠行为；

(二) 各部门对外联络捐赠，有捐赠意向后，向办公室提交捐赠协议草案、项目章程或管理办法草案（电子文档格式），办公室对申请材料审核后，确定捐赠协议及项目章程或管理办法最终版本；

(三) 捐赠协议中必须包含捐赠目的、捐赠用途、捐资总额、到款时间、资金管理和使用等；

(四) 捐赠款到账后，基金会财务部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 第十三条 捐赠收入按性质分为：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

(一) 限定性资金与物资。捐赠人指定捐赠款或物资专项用于某个领域、项目；

(二) 非限定性资金与物资。捐赠人未具体指定捐赠资金或物资的使用对象及使用方式，可由理事会根据基金会宗旨，决定使用目标和方式；

(三) 限定性与非限定性捐赠资金均可有留本和非留本两种形式。留本基金是本金不动，每年用利息支持相关项目的开展；非留本基金是捐赠款直接用于项目支出，直至捐赠款全部使用完毕，项目终止。

**第十四条** 捐赠项目为限定性资金与物资时，基金会需得到该领域、项目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书面或工作邮件确认后，方可签署捐赠协议。

**第十五条** 涉及到成立专门研究机构时，需与基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商，确认该研究机构的成立符合相关规定后，方可签署捐赠协议。

**第十六条** 捐赠方为境外非政府组织的，需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备案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限定性资金由项目管理部门填写《湖南省影响公益基金会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1），提交办公室备案，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参加成员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财务部、基金会监事、其他相关人员）初审后由基金会理事长审批。

**第十八条** 对于捐赠数额较大（协议金额一般500万元及以上）、受益面较宽（跨多个职能部门）及对基金会意义重大的项目，可设立专项基金进行管理。专项基金将设立基金管委会（管理小组），其职责是对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管委会（管理小组）由受益方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特邀专家及基金会代表组成，一般由基金会领导担任主任（组长）。管委会（管理小组）通过管委会（管理小组）会议举行活动，由主任（组长）负责召集，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决定年度工作计划等重大问题。管委会（管理小组）也可以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基金运行中需及时解决的重要问题。

专项基金设立协调人机制，由基金会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捐赠人、受益方和基金会各方，代表基金会督促受益方落实管委会（管

理小组)决议和监督项目执行情况,并及时向捐赠人和基金会报告。专项基金一般实施预算制,其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应报管委会(管理小组)审批。

专项基金的设立由主要受益方或基金会协调人提出立项申请,明确基金设立目的、实施内容、存续期、管委会(管理小组)构成、财务负责人和协调人等,由办公室报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并报基金会理事会备案。专项基金因宗旨完成、协议到期或捐赠方终止捐赠等原因结束的,应按照规定总结评估并予以终止。

**第十九条** 基金会理事会授权办公室负责非限定性资金的日常使用与管理,承担以下职能:

- (一) 审议、批准项目的立项与实施;
- (二) 审议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与实施细则;
- (三) 审议、批准项目管理部门的组建与职责;
- (四) 审议、批准年度项目计划,检查年度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办公室定期向捐赠人提交项目执行、资金使用报告及相关反馈材料。

**第二十一条** 各年度非限定性捐赠的资金总额和资助重点须根据发展需要及基金会的财务状况,由项目管理部门制定计划,报办公室备案及审核。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捐赠资金或物资到位后,由基金会财务部设立专门科目,专项管理。资金使用由相关部门指定授权签字人员。

**第二十三条** 办公室负责办理经费使用审批手续，基金会财务部负责将项目经费拨付给项目管理部门（具体参照《湖南省影响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

## 第六章 项目监督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部门配合办公室监督项目的执行情况：

- （一）检查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流向是否合法、合理、有效等；
- （二）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不定期地抽检部分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捐赠人和社会公布有关项目的重要信息；
- （三）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按规定进行项目中期检查。项目管理部门向基金会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填写《湖南省影响公益基金会项目跟踪监督反馈表》（附件2），在每年12月15日前提交《湖南省影响公益基金会项目年度报告书》（附件3）；同时，项目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改进意见；
- （四）办公室将在项目中期和项目完成前对受助项目进行实地抽查，监督项目的进行完成情况，并向基金会理事会汇报；
- （五）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项目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估、撰写项目总结及决算报告；
- （六）对于重大项目，项目结束后六个月内，项目管理部门须接受基金会指派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对该重大项目及下属全部子项目进行专项审计，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如果第三方审计单位对该项目的专项审计结果持保留意见，基金会可要求项目管理部门退回剩余资金并进行整改，且基金会今后不再资助此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部门需要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及时向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经协商获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捐赠项目变更使用用途的还需捐赠方协商同意。因故不能执行的项目，项目单位需退还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受助项目须以适当形式体现捐赠人及基金会资助。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管理部门撰写《湖南省影响公益基金会项目结题报告书》（附件3）报送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上报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执行各阶段的文档、影像资料收集、整理、汇总，项目结束后移交至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中如有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管理办法情形的，办公室将视情节给予警告、批评或撤销资助。

**第三十条** 基金会资助项目的立项、管理、实施及经费使用等工作，接受基金会监事、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捐赠人和社会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接受会计事务所的审计。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下设的具体项目可参照本办法制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等规定执行。

附件 1:

# 湖南省影响公益基金会 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2019 年 8 月 30 日  
湖南省影响公益基金会制

项目情况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总经费 (万元)		拨付经费 形式
	项目类别	<input type="radio"/> 展览扶持项目 <input type="radio"/> 艺术家支持计划 <input type="radio"/> 公共艺术项目 <input type="radio"/> 贫病救助项目 <input type="radio"/> 投资项目 <input type="radio"/> 其它	
	项目形式	<input type="radio"/> 主办 <input type="radio"/> 协办 <input type="radio"/> 支持 <input type="radio"/> 捐助 <input type="radio"/> 投资	
项目 简介			

项目宗旨及目标意义	
项目策划方案及实施流程	

<p>项目 经费 预算 情况</p>	
<p>项目 预计 成果 介绍</p>	
<p>基金 会审 核意 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

编号: \_\_\_\_\_

湖南省影响公益基金会  
项目跟踪监督反馈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分阶段简要阐述项目执行情况、受益情况、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可另附材料)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项目阶段运行结果公示、反馈情况 (需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布告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公示 (包括内部刊物、报纸、网站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渠道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果向捐赠人反馈		
财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费使用符合《湖南省影响公益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湖南省影响公益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存在如下问题: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 3 :

编号: \_\_\_\_\_

## 湖南省影响公益基金会 项目结项报告书

项目 名 称			
项目 负责 人		联系 电 话	
项目运行结果公示、 反馈情况(需附证明 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布告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公示(包括校内刊物、报纸、网站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渠道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果向捐赠人反馈		
项目结项总结  (详细阐述项目执 行情况、受益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可另 附材料)	项目 负责 人 (签 名) :                      日 期 :		
基金会秘书处 意 见	秘 书 长 (签 名) :                      日 期 :		

(本表一式二份)



发文审批表

制度文件名称	《项目管理制》
拟稿部门	公益项目部
拟稿部门意见	2019年8月15日
理事意见	陈 潘 陈 王 王 2019年8月30日
监事意见	江 2019年8月30日